

輔導發展農業產銷班專案貸款

85/05/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60

為提供農業產銷班優惠貸款，以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及企業化，政府擬訂八十五年度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畫。凡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農業產銷經營組織整合實施要點」規定整合完成並取得核定登記文件，且經省（市）主管機關年度考評成績 70 分以上之農業產銷班均可向中國農民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農漁會信用部申貸「輔導發展農業產銷班專案貸款」。貸款用途為農（漁）業生產及運銷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經常性週轉資金；每班最高貸款餘額 6 百萬元，其中經常性週轉資金最高 2 百萬元；利率機動調整（現為年息 5.5 %）；資本支出貸款之貸款期限最長 10 年，經常性週轉資金貸款最長則為 3 年。至於償還方式：本金每 6 個月為一期，分期平均攤還為原則。資本支出貸款得視實際情況酌訂本金償還寬緩期限，但最長不得超過 2 年；利息每 6 個月繳乙次。需要此一貸款資金之農業產銷班經班會議決議後，由班長以個人名義為借款人，全體班員為連帶保證人，填妥「輔導發展農業產銷班專案貸款申請表」，檢附農業產銷班核定登記文件、年度考評成績等文件及通過申借此貸款之會議紀錄，於該會議日期起 6 個月內申借。借款人若擔保能力不足，可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（參考本刊第 58 期）。

農林廳將於 85 年 5 月 16 日於本場農業推廣中心，針對花蓮縣、宜蘭縣各農漁民團體承辦人員舉行本計畫之說明會。本計畫貸款預定 85 年 6 月底以前全部貸出。有關貸款手續，請於會後向產銷班所屬之農民團體洽詢。